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113 年 12 月 11 日創科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學術論文或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6 學分）或，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選擇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撰寫請依照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實施要點。
-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 （二）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修業期間選擇撰寫碩士學術論文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選擇撰寫創作暨專業實務論文必須在公開場合播出創作影片或展出實務作品，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 七、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25%（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九、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十、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 校碩士班 學分抵免 辦法須知 辦理。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